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(如有)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）的（《军休之友》期刊出版项目（第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《军休之友》期刊出版项目（第三次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5人，营业收入为117096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009.3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4日

注：

- 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响应。
- 2、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- 3、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属于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并如实填写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对未按规定填写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，或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，按响应无效处理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